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77號

聲 請 人 趙瑞容（即余斌誠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婉菱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36938-0	1	1000
00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41677-3	1	100
00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0218677-7	1	278
004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1-NX-192870-4	1	226
005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2-NX-234046-7	1	22
006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3-NX-328464-5	1	39
007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4-NX-411389-3	1	34
008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5-NX-495163-0	1	51
009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6-NX-0571079-4	1	37
010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7-NX-0631600-3	1	49